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流市铜州小学(单位名称)的北流市铜州小学2#教学综合楼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流市铜州小学 2#教学综合楼项目(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广西壮乡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129人, 营业收入为504.95万元, 资产总额为4641.85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 人, 营业收入为 / 万元, 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壮乡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7月30日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